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署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林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13

傳真：02-2711-8241

電子郵件：snoopy@tad.gov.tw

105001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409280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tad-documentap.tad.gov.tw>)以文號：1140928089及
認證碼：54A93433C2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函轉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函釋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不屬於「一
次性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公告管制品項，
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旅宿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12月22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943A號函辦理。(影附來文及附件)
- 二、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反映，近期有保險套業者指出，自「一次性旅宿用品限制」實施後，部分旅館業者誤以為不得提供保險套，恐影響民眾取得便利性，不利於安全性行為及性病防治推廣。
- 三、環境部業函釋「一次性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旅宿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包含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包含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供消費者自由取用，而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皆非屬公告管制品項。

四、為維護民眾健康，請貴會加強向所屬會員業者宣導，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0條規定，應於營業場所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以利民眾自由取用。若有衛教宣導或營業衛生等需求，可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助。

五、如對「一次性旅宿用品」管制規定有相關疑義，請洽環境部資源循環署（電話：02-2370-5888）。

正本：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民宿協會、台灣星級旅館協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



署長 陳玉秀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廖采瑄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36
電子信箱：thliao@cd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疾管慢字第11403009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函文(11403009431-2.pdf)

主旨：有關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函釋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不屬於「
一次性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公告管制品
項，詳如說明，請貴署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旅宿業者，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4年11月20日環循永字第1146021
367號函辦理。
- 二、本署近期接獲部分保險套業者反映自「一次性旅宿用品限
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實施後，有旅館業者表示無法於
房間內提供保險套，影響民眾取得保險套之可近性及使用
率。為推廣安全性行為及性傳染病防治，環境部業函釋「
一次性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於112年7月17
日公告，114年1月1日實施，規定旅宿業（觀光旅館業、
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
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包含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
液），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包含梳子、
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供消費者自由取用



交通部觀光署 114.12.22



1140928089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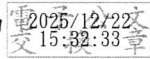
。而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皆非屬公告管制品項(如附件)。

三、又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0條規定，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如違反者，可依同條例第24條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可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綜上，請貴署加強向所屬相關單位及旅宿業者宣導於營業場所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方便民眾自由取用。倘有衛教宣導或營業衛生相關需求，可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以共同維護民眾健康。

正本：交通部觀光署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

機關地址：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

聯絡人：陳麗萍

電話：02-23705888#30315

傳真：02-23704222

電子信箱：lipi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環循永字第11460213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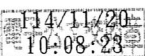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詢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是否屬「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之管制品項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14年11月13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808號函。
- 二、環境部112年7月17日公告「一次用旅宿用品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定旅宿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民宿）及其他住宿業不得提供容量小於180毫升之液態盥洗及保養用品（包含洗髮乳、潤髮乳、沐浴乳及乳液），亦不得於營業場所陳列個人衛生用品（包含梳子、牙刷、牙膏、刮鬍刀、刮鬍泡及浴帽）供消費者自由取用，惟SPA、游泳池等附屬設備、服務設施、客房以外之經營設施陳列者不在管制範圍。
- 三、有關貴署所詢「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非屬前述公告管制品項。

正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副本：



.....裝.....訂.....線.....